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9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交易品种、交易工具、交易场所和交易金额：为降低产品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利用期货工具的避险保值功能，根据生产经营计划择机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拟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期货品种仅限于境内商品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并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碳酸锂期货品种，拟使用保证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上述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已履行的审议程序：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3、风险提示：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存在固有的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内部控制风险及技术风险，公司将积极落实管控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审慎执行套期保值操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情况概述

1、交易目的

为降低公司锂电材料产品主要原材料碳酸锂的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保障生产经营稳定，公司及子公司拟利用期货工具的避险保值功能，根据生产经营计划择机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现货需求为依据，不以投机为目的，可以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价格发现和风险对冲功能，规避由于原材料价格的不规则波动所带来的风险，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具有必要性。

2、交易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上述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上述额度。

3、交易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在境内商品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碳酸锂期货品种，严禁以追逐利润为目的进行的任何投机交易。

4、业务授权及交易期限

公司拟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并按照公司制定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及流程进行套期保值业务操作及管理。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额度或授权期限，则额度或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5、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二、审议程序

2026年4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主要为有效降低产品市场价格剧烈波动可能对公司经营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市场风险

理论上,各交易品种在临近交割期时期货市场价格和现货市场价格将趋于回归一致,但在极个别的非理性市场情况下,如市场发生系统性风险,期货价格与现货价格走势相背离等,会对公司的套期保值操作方案带来影响,甚至造成损失。

2、政策风险

如期货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

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按照经公司审批的方案下单操作时,如果合约活跃度较低,导致套期保值持仓无法成交或无法在合适价位成交,可能使公司面临实际交易结果与方案设计出现较大偏差的结果,甚至面临因未能及时补足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的损失。

4、内部控制风险

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风险。

5、技术风险

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能够有效地保证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顺利进行,并对风险形成有效控制。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

照《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操作，保证制度有效执行，严格控制相关风险。

2、公司合理设置公司期货业务组织机构，建立岗位责任制，明确各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严格在股东会批准的权限内办理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提升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

3、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关性高的期货品种，业务规模将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在制订交易方案的同时做好资金测算，以确保可用资金充裕；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规划和使用资金，在市场剧烈波动时做到合理止损，有效规避风险。

4、公司审计部定期及不定期对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及时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说明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并在财务报告中正确列报。

五、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8日